

工程經驗證明（公職建築師類科適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建築師證書		字第 號								
歷年所任工作	服務機關(構)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專科以上學校授課者請填寫教育部核發證書年月、字號及教授科目)							
	起訖年月			服務部門	職稱 或職務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 形態	工作項目摘要
	到任	卸任								
證明機關(構)：		(請加蓋印信)								
首長(或負責人)：		(請簽章)								
公司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		日期：109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工程經驗年資已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工程經驗年資計 年 月 天，年資合併計算至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110年12月10日)為止，併計後年資已滿3年(至遲應於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向考選部繳驗在職證明書，始得准應試)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章			
	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附繳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公證書 份									

※申請人得視經歷、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本頁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

填 表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專供申請具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者填用，經申請人服務機關(構)核實並加蓋印信及機關首長(或負責人)簽章，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合格後，連同報考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之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俾據以審查應考資格。 2. 本表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章」兩欄由內政部(營建署)填寫或加蓋印信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3. 本表之「歷年所任工作」應為政府機關、學校、公(軍)營事業機構、依法登記有案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之服務經歷，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建築相關學科者；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4. 本表之工程經驗年資未滿 3 年，年資得合併計算至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110 年 12 月 10 日)為止。如併計後年資已滿 3 年，至遲應於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向考選部繳驗在職證明書，亦得准應試。 5.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如為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者，另須附繳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公證書連同本表，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該證件驗畢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6.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詳細查核，如有不實，該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7. 內政部營建署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電話：(02)87712794、87712687 建築管理組。 		
中央 主管 機關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年以上工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工程經驗年資計 年 月 天，年資合併計算至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110 年 12 月 10 日)為止，併計後年資已滿 3 年。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章	(請加蓋機關印信)